

立法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本院於 109 年度規劃國會頻道 2.0，期提供更多元且優質之傳播服務，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之政策目標，允宜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之可行性 -----	1
二、部分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計畫之控管，俾使資產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	3
三、因應國會開放目標，本院近年已陸續建置相當完善之資訊服務系統，惟為利民眾瞭解國會運作實情，允宜研議提供更便捷之國會資訊服務網絡 -----	6
四、近年接待國外來院訪問之國家別及人次皆有所提升，且國會外交屢有重大突破，於推動國會外交上展現具體成效，允宜賡續辦理，俾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及與國際間之交流合作 -----	8
五、允宜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以完備決算審查制度，並督促審計機關審慎查核 -----	11
六、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業經總統公告，惟動支第二預備金案逾 10 年未審議之案件高達 63 件，久懸待審議案，亟待研議第二預備金審議期限之相關規範 -----	14

立法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本院於 109 年度規劃國會頻道 2.0，期提供更多元且優質之傳播服務，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之政策目標，允宜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之可行性

本院 110 年度「公報業務」計畫項下之「公報行政」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9,184 萬 7 千元，係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經查：

(一)國會頻道自 106 年 2 月開播迄 109 年 8 月底止，平均每月收視人數已逾 160 萬餘人，於推動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上已見具體成效

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落實國會公開透明目標，本院於 105 年 4 月 8 日首播「國會議事轉播」，嗣於 105 年 12 月本院依公視基金會所提 106 年度服務建議書，2 個國會頻道年度營運費用報價為 1 億 3,689 萬餘元，但為配合政策，106 年度願意依本院所編預算 3,000 萬元承作，並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正式開播，開播迄 109 年 8 月底止，統計 106 年 3 月至 109 年 8 月平均每月之收視情形詳如表 1，此期間收視人數平均每月約 181 萬餘人次，顯示民眾已逐漸養成固定收視之習慣，於推動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上已見具體成效。

表 1 國會頻道 106 年 3 月至 109 年 8 月平均每月收視人數情形表

年度	國會一台 平均每月收視人數	國會二台 平均每月收視人數	平均每月收視總人數
106	1,025,530	965,521	1,991,051
107	908,537	862,712	1,771,249
108	863,102	802,359	1,665,461
109 (1-8 月)	966,770	895,099	1,861,869

說明：國會頻道於 106 年 2 月開播，收視統計於 106 年 3 月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公報處提供 AC 尼爾森 (AC Nielsen) 之收視調查報告。

(二)國會頻道整合議事相關功能、提供手語翻譯及重播時增加字幕等服務，便利民眾瞭解國會議事之進行及審議內容

國會頻道運作迄今，為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之權利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且為方便全國民眾收視，養成固定收視習慣，除於全國各有線電視系統、中華電信 MOD 平台及無線數位電視系統建置國會頻道外，自第 9 屆第 4 會期開議日(106 年 9 月 22 日)起，於國內 5 大電信業者(包括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之影音串流平台上架，受惠手機用戶約 300 萬戶提供更多元之傳播管道。

另為使國會頻道更貼近民眾並回應社會各界期待，本院國會頻道專屬網站於 107 年 9 月 5 日正式上線，網站主要項目包括：直播 Live、節目表、會議預報、國會小百科、360 度全景及常用法規等。該網站於收視直播時可點閱會議相關資料，讓使用者查閱委員現場質詢或討論相關法案等議案之關係文書，便利廣大民眾瞭解國會議事之進行及審議內容，進而觀察國會運作實情。

(三)本院於 109 年度規劃國會頻道 2.0，期提供更多元且優質之傳播服務，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之政策目標，允宜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之可行性

本院於 109 年度規劃國會頻道 2.0，109 年 9 月至 110 年度預計主要執行內容為：1. 委員會議直播前進行會議預報(星期一、三、四)，包括排播次序、議程等，並增加國會頻道網站網址與 QR code 條碼。2. 播放立法院簡介影片。3. 參考立法院官網「國會知識家」專欄，製播立法院組織或職權介紹等短片，例如修憲委員會及 18 歲公民權等議題。4. 播放外國國會簡介影片(亞洲：日本、韓國；美洲：美國、加拿大；歐洲：英國、法

國、德國；大洋洲：澳洲、紐西蘭)與紀錄片等。5. 國會頻道網站提供連結立法院 IVOD，方便民眾回溯觀看會議影片。6. 為擴大行動裝置使用者之便利性，規劃成立「國會頻道 LINE 官方帳號」，每日針對追蹤者發送會議資訊及 YouTube 直播連結。7. 強化現有「國會頻道 YouTube 官方帳號」，豐富頻道內容等。期提供更多元且優質之傳播服務，惟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之政策目標，允宜積極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之可行性。

綜上，國會議事轉播乃促進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突破性重大變革，國會頻道自 106 年 2 月正式開播以來，平均每月收視人數已逾 181 萬餘人，並提供多元之傳播管道，另整合議事相關功能、提供手語翻譯及重播時增加字幕等服務，便利民眾瞭解國會議事之進行及審議內容，於世界各國國會頻道網站中尚屬首例，而為提供更多元且優質之傳播服務，本院於 109 年度規劃國會頻道 2.0，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之政策目標，允宜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之可行性。

二、部分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計畫之控管，俾使資產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本院 110 年度「委員問政業務」業務計畫之「委員會館」工作計畫項下「中南部服務中心—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立法院霧峰會館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 98 萬元，另「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下「營建工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科目編列民主議政園區民主草坪地坪改善計畫工程經費 250 萬元。經查：

(一)為免中部辦公室舊有宿舍及會館長期閒置未利用，本院於 105 年擬訂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朝分期分區計畫執行

民國 87 年精省後，本院委員提案通過於 96 年在原臺灣省議會所在基地成立議政博物館及中南部服務中心兩單位(以下併稱中部辦公室)，園區內之建築物為省諮議會及本院中部辦公室共同使用，臺灣省諮議會使用議事大樓、朝琴紀念館、議員會館前棟及檔案室；本院使用議事大樓一樓、議事堂、議員會館後棟、圖書資料館(現議政博物館)、資訊大樓、後山倉庫、餐廳、康樂室及職務宿舍，嗣 107 年行政院決議省級機關移撥至有關機關，臺灣省諮議會之議員會館移撥本院。

鑑於本院中部辦公室具議政背景、豐富古蹟特色及優美環境，暨為免舊有宿舍及會館長期間置未利用，本院於 105 年擬訂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並於 105 年度委託規劃，建議訂定分期分區發展順序，區分為前置作業、短期活化作業及中長期活化推動與願景建設三階段執行，前置作業及短期活化建設執行期間為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經費預估 8,428 萬元，中長期活化推動與願景建設執行期間為 111 年度以後，經費預估 1 億 5,800 萬元。

(二)部分活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計畫管控，俾使整體活化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本院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詳如表 1，其中 108 年度預算編列之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計畫，因先期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案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始完成簽約議價程序，致後續統包案於同年 12 月 31 日始辦理決標及簽約，尚未執行之預算數 2,080 萬元因而全數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另 109 年度預算編列之中部辦公室會館旅館化再利用細部規劃設計案，因中部辦公室委員會館係屬古蹟建築，如欲活化轉型為古蹟旅館，必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等相關規定，分階段執行再利用計畫/再利用因應計畫/工程細部設計/施工等法定程序及報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本案再利用因應計畫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始經臺中市政府審查通過，故目前仍在辦理後續工程細部設計之招標作業，又 109 年度預算編列之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廁所新建暨民主草坪南側停車場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部分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始完成決標程序，工程發包作業須俟規劃設計完成始能辦理相關作業。上述 3 項計畫執行進度皆有落後之情事，允宜加強計畫控管，另活化計畫事涉都市土地使用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亦宜賡續與相關單位積極溝通協調，俾使整體活化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表 1 本院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
107	1. 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員會館」再利用計畫及再利用因應計畫	1,800	1,750	決算數含支付數 157 萬 5 千元及保留數 17 萬 5 千元。
	2. 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委員住宿會館修繕工程	5,000	4,355	
	3. 立法院中部辦公室高爾夫球練習場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11,380	9,806	
108	1. 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展示暨辦公空間整體細部規劃設計案	2,150	2,150	決算數含支付數 150 萬 5 千元及保留數 64 萬 5 千元。
	2. 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園區大門牌樓修繕計畫	2,000	1,702	
	3. 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	21,280	21,076	決算數含支付數 27 萬 6 千元及保留數 2,080 萬元。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
109	1. 中部辦公室會館旅館化再利用細部規劃設計案	5,500	0	
	2.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廁所新建暨民主草坪南側停車場改善計畫	11,750	0	

說明:109 年度決算數係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資料來源: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提供。

綜上，本院為免中部辦公室舊有宿舍及會館長期間置未利用，於 105 年度擬訂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朝分期分區計畫執行，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計畫之控管，俾使整體活化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並發揮資產運用最大效益。

三、因應國會開放目標，本院近年已陸續建置相當完善之資訊服務系統，惟為利民眾瞭解國會運作實情，允宜研議提供更便捷之國會資訊服務網絡

本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9,277 萬 4 千元、「委員問政業務業務」業務計畫之「委員會館」工作計畫項下「中南部服務中心」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264 萬 7 千元、「國會圖書業務」業務計畫項下「圖書管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480 萬 9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其他設備」工作計畫項下「其他設備」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73 萬 7 千元，相關資訊預算計編列 2 億 8,196 萬 7 千元。經查：

(一)本院近 5 年度(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相關資訊服務費用預算之編列，尚能依摶節原則辦理

依「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租賃及委外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避免採購不當規格之產品。」為強化國會行政改革，本院於

106年1月1日成立採購發包中心，專責辦理全院採購事宜，以落實專責專業採購機制，本院資訊軟硬體採購目前循實機測試、開放規格方式辦理，期使資訊相關經費發揮最大效益。經分析本院近5年度(106年度至110年度)相關資訊預算編列情形(詳表1)，若以105年度為比較基期，106年度至110年度預算編列，分別較基期減少1億4,190萬元至1億8,916萬4千元間，減幅分別為30.35%、37.67%、40.46%、35.17%及39.69%，顯示本院相關資訊預算之編列，尚能依摶節原則辦理。

表1 本院近5年度(106-110年度)相關資訊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資訊預算	較前1年度增減值	增減幅度 (%)	以105年度為基準	
				增減值	增減幅度(%)
106	325,665	-141,900	-30.35	-141,900	-30.35
107	291,432	-34,233	-10.51	-176,133	-37.67
108	278,401	-13,031	-4.47	-189,164	-40.46
109	303,112	24,711	8.88	-164,453	-35.17
110	281,967	-21,145	-6.98	-185,598	-39.69

說明：105年度資訊預算數為4億6,756萬5千元。

資料來源：本院資訊處提供。

(二)因應國會開放目標，本院近年已陸續建置相當完善之資訊服務系統，惟為利民眾瞭解國會運作實情，允宜研議提供更便捷之國會資訊服務網絡

本院為因應國會開目標，自第9屆以來，已陸續完成官網改版、國會外交系統；更新院入資源入口網站及國會憑證；積極改善訊視隨選(IVOD)系統品質、擴充該系統之儲存空間及與新媒體合作，以提升議事直播服務質與量；另完成網路管理系統設備及應用系統防護設備布署及調整網路網段區隔，以有效強化資安防護能力；而為因應委員服務需求，提供院外以行動裝置進行派車及會議室申請作業、建置立法委員影音平台暨研

究成果系統，增進委員與民眾互動頻率；完成本院整體網路頻寬提升、立法倡議資訊相關業務評估，並於無紙化會議系統新增行動版委員線上簽到、發言登記及表決等功能，另為因應防疫議事運作不中斷之需，首創視訊會議環境等。皆顯示本院近年已建置相當完善之資訊服務系統，惟目前部分資料僅限提供 pdf 檔及 word 檔，未提供開放資料格式如 Json、csv、xml 等，為利民眾瞭解國會運作實情，允宜研議提供更便捷之國會資訊服務網絡。

綜上，本院近 5 年度(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相關資訊預算之編列，尚能依摶節原則辦理，另因應國會開放目標，本院近年業已陸續建置相當完善之資訊服務系統，惟為利民眾瞭解國會運作實情，允宜研議提供更便捷之國會資訊服務網絡。

四、近年接待國外來院訪問之國家別及人次皆有所提升，且國會外交屢有重大突破，於推動國會外交上展現具體成效，允宜賡續辦理，俾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及與國際間之交流合作

本院 110 年度於「委員問政業務」業務計畫之「國會交流事務」工作計畫項下「國會交流事務經費」科目編列 4,260 萬元。包含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 2,260 萬元(係依委員 113 人，每人每年 2 次，合計 20 萬元計列)，及參加各項國際慶典、會議、互訪等活動及隨團行政支援事項等經費 2,000 萬元。經查：

(一)本院第 9 屆接待國外來院訪問之國家別、團數及人次均較第 8 屆皆有所提升

本院委員受民意付託行使職權，以不具官方敏感色彩之方式，輔助政府正式外交行為，運用國會議員間之平行交流，將我國公民意見與期望，直接向來訪議員反映。另外也透過出訪、

參與各種正式及非正式國際會議或組織、協請當地台商會、僑社團體對各國朝野遊說，取得國際場域上宣揚台灣價值之機會，正視我國之存在與尊嚴。透過國會外交之努力，使我國在加速與各國洽談各項協議或備忘錄、簽證優惠待遇及區域直航或快速通關等合作事宜上均發揮相當助力，突顯出推動國會外交之積極意義。查本院第 9 屆共接待來自 107 個國家別、1,134 團、1 萬 3,325 人次到院參訪，較第 8 屆 86 個國家別、838 團、7,832 人次有所提升；另由委員主動發起成立與各國國會友好聯誼會或相關組織之數量，第 8 屆為 48 個，第 9 屆成立數量增至 73 個，第 10 屆至 109 年 8 月底止業已成立 19 個，於提高我國在國際之能見度上，發揮相當之作用。

(二)近年本院國會外交屢有重大突破，今年 9 月捷克議長至本院演講，為史上第一位進入臺灣國會議場演講之非邦交國現任議長

近年本院國會外交屢有重大突破，如 2018 年 9 月，蘇院長以國會議長身分，代表我國政府應邀出席已故美國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馬侃議員之追思紀念活動；2019 年 2 月，蘇院長擔任蔡總統特使前往聖露西亞，雙方共同主持由我國協助推動的「Hewanorra 國際機場整建計畫」象徵性動工儀式；2019 年 7 月底，蘇院長率國會訪問團前往英國、瑞典、法國進行官式訪問；2019 年 7 月林秘書長在歐洲議會秘書長威勒 (Klaus Welle) 邀請下，赴歐洲議會進行國會行政考察，企盼雙方建立常態性文官團交流；2020 年 9 月捷克議長韋德齊 (Milos Vystrcil) 伉儷及訪問團一行 35 人至本院參訪，為史上第一位進入臺灣國會議場演講之非邦交國現任議長，為兩國未來經貿及產業關係奠定良好基礎，增進雙方科技創新及能源等多方面

交流與合作機會。

(三)本院於第 10 屆成立「國際事務小組」，期擴大國會外交事務執行廣度，強化國會外交功能

本院游院長為擴大國會外交事務執行廣度，及深化相關幕僚執行國會外交專業，於第 10 屆就原「國際輿情小組」擴大編組為「國際事務小組」，依地域及專業分歐洲、美洲、日韓、印太及禮賓第 5 個事務分組，各地域分組職掌，包括地區相關輿情蒐整、雙邊連繫窗口建立、雙邊國會事務開發深化及出席該地區訪賓蒞院拜會行程與擔任記錄等(「美洲事務分組」及「日韓事務分組」另增每週國際輿情、新聞簡報彙整、編輯及出刊)。另為推動國會外交，協助本院委員籌組運作與外國國會或國際組織之議會議員聯誼會，業已訂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籌組運作辦法」，並完成法制化作業(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院會通過)，將有效而完整地建構起本院與國際相關組織間之橋梁，對促進與友好國家間、區域或特定組織之實質關係，當有所助益。

綜上，我國國際處境艱困，正式外交不易推展，因此加強與各國具有影響力組織間之交往，有其事實上之需要，尤其國會間交流可結合友我之國家，對推展彼此間之實質關係至關重要。本院第 9 屆接待來院參訪之團數及人次皆較第 8 屆有所提升，且近年本院國會外交屢有重大突破，今年 9 月捷克議長至本院演講，為史上第一位進入臺灣國會議場演講之非邦交國現任議長，顯示本院於推動國會外交上已展現具體成效，允宜賡續辦理，俾增進我國在國際之能見度及促進與國際間交流合作。

五、允宜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以完備決算審查制度，並督促審計機關審慎查核

依決算法第 21 條、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相關規定，中央政府總決算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提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審計長於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據此，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計部業依規定於 109 年 7 月底函送本院審議。經查：

(一)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為立法院之職權，並據以發揮監督之效

有關決算之審核，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及決算法第 27 條¹、第 28 條皆明定對審計部提出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係本院之職權。

次查 89 年 12 月 13 日決算法修正，修正前之決算法第 28 條對於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未規範須經立法院審議完成始得公告，致往往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逕行公告，為確實執行立法院監督之責，故修正決算法第 28 條²，規定總決算

¹ 憲法第 105 條：「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

決算法第 27 條：「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² 修正前決算法第 28 條：「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

最終審定數額表，必須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再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方符法制程序。參酌其修正意旨，亦冀透過立法院對審計部提出之總決算審核報告依法審議，以發揮監督之責、完備決算審查制度，並督促審計機關審慎查核。

(二)90 至 107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院僅 90 年度及 99 年度於期限內完成審議

89 年間修正後之決算法第 28 條，訂有立法院之審議期限，故立法院若未能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送本院後 1 年內完成審議，則視同審議通過。揆 90 至 107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院僅 90 年度及 99 年度於期限內完成審議，餘 16 個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均未於期限內完成審議，致皆視同審議通過(詳表 1)。

表 1 決算法第 28 條修正後視同審議通過之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總表

編號	案由	視同審議通過交付院會屆期會次	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日期
1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93 年 9 月 24 日)	92 年 7 月 28 日
2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7 月 29 日
3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95 年 10 月 27 日)	94 年 7 月 28 日
4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97 年 4 月 8 日)	95 年 7 月 27 日
5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97 年 10 月 14 日)	96 年 7 月 27 日

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修正後決算法第 28 條：「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編號	案由	視同審議通過交付院會屆期會次	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日期
6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98 年 10 月 23 日)	97 年 7 月 28 日
7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99 年 10 月 15 日)	98 年 7 月 28 日
8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100 年 9 月 16 日)	99 年 7 月 28 日
9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核查報告等案	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4 日)	101 年 7 月 27 日
10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核查報告等案	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103 年 10 月 14 日)	102 年 7 月 29 日
11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核查報告等案	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104 年 10 月 2 日)	103 年 7 月 29 日
12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核查報告等案	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5 年 10 月 14 日)	104 年 7 月 29 日
13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核查報告等案	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06 年 10 月 13 日)	105 年 7 月 28 日
1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核查報告等案	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107 年 10 月 12 日)	106 年 7 月 27 日
1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核查報告等案	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108 年 11 月 6 日)	107 年 7 月 27 日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核查報告等案	已屆 1 年，惟尚未提報視同審議通過案報院會	108 年 7 月 29 日

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查詢日期 109 年 9 月 21 日）。

（三）立法院未於期限內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審議，難收監督之效，恐使決算審查制度未盡完備

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 2 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10 年內仍得為再審查。若本院依法執行對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職權，透過該職權之行使，將督促審計部本於職權審慎查核，並可依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再予審查，故立法院倘未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審議，恐失卻監督審計部查核之功能。

綜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係本院之法定職權，惟本院對 90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僅 90 年度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完竣，餘則未於 1 年內完成審議，致均視同審議通過，恐失卻監督審計部查核之功能，且不利於本院對政府預算執行及政策實施之監督及課責，允宜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另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業函送本院，亦宜注意審議時效，以完備決算審查制度，並監督審計部審慎查核。

六、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業經總統公告，惟動支第二預備金案逾 10 年未審議之案件高達 63 件，久懸待審議案，亟待研議第二預備金審議期限之相關規範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金額 61 億 3,397 萬 6 千元，動支比率 82.89%，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1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先送請本院備查，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本院審議。經查：

(一)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係國會重要職權亦屬法定職責

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復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第 32 點又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以上規定，充分彰顯監督預算執行不僅係憲法賦予本院之重要職權，同時亦屬需對人民負責之法定職責。

(二)目前未規範第二預備金之審議期限，致有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業經總統公告，惟各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仍懸列本院待審議案之情事

依 89 年 12 月 13 日修正之決算法第 28 條：「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明文規範決算之審議期限，爰自 89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不論其是否於審議期限內完成審議，最終審定數額表均經總統公告，各機關動支之第二預備金業已包含於最終審定數額表內各機關歲出科目，經總統公告無虞。

惟審視本院財政委員會公布至 109 年 9 月中旬之待審議案一覽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尚有 98 案未完成審議，其中屬於 92 年度者 15 案、93 年度者有 27 案、94 年度者 9 案、98 年度 11 案、99 年度 1 案、100 年度 4 案、102 年度 12 案、105 年度 6 案、106 年度 9 案、107 年度 4 案及 108 年度有 7 案，超過 10 年未審議之案件高達 63 件。探究其因，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其將第二預備金動支案歸納為預算案，致產生各年度總決算雖業經總統公告，第二預備金動支案卻仍久懸於待審議案之矛盾情事。

綜上，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案為本院重要職權，允宜依法完成審議，惟現行法制並未規範其審議之期限，致有年度總決算或經本院審議完竣，或逾一年未完成審議，視同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告後，各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卻仍久懸待審議案之現象，亟待研議相關規範，以資遵循。